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22]0002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胡伟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坛政采竞磋[2022]0002号 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及其数量如下表：

项目 名称	项目要求	单 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拼接屏服务	提供拼接屏服务	项	9	17000	153000
大屏控制软件服务	提供执法记录仪大屏控制软件服务	项	1	18000	18000
HDMI 矩阵服务	提供 HDMI 矩阵服务	项	1	19500	19500
机柜服务	根据需要定制	项	1	500	500
前维护液压支架服务	提供前维护液压支架服务	项	9	200	1800
辅材服务	提供辅材服务	项	9	500	4500
音箱服务	提供音箱服务	项	1	300	300
安装及调试服务	安装调试	项	1	1500	1500
主机及显示器服务	提供主机及显示器服务	项	3	19000	57000
安装及调试服务	安装及调试	项	3	500	1500
执法记录仪服务	提供执法记录仪服务。（免应答）	项	36	2400	86400
流媒体服务	部署于云服务器，提供流媒体服务器服务	项	1	87500	87500
应用服务	部署于云服务器，提供应用服务	项	1	78500	78500
数据库服务	部署于云服务器，提供数据库服务	项	1	77500	77500
系统软件资源服务	部署于云服务器，提供系统软件资源服务	项	3	16000	48000
防火墙服务	提供云安全防火墙服务	项	1	12000	12000
化工园区对接服务	化工园区企业视频云接入服务	项	1	65000	65000
企业对接服务	重点企业、重点部位视频云接入服务	项	1	62000	62000

大印

应急系统接入服务	应急管理局云系统接入服务	项	1	46000	46000
环保系统接入服务	生态环境局云系统接入服务	项	1	45500	45500
专线电路服务	专线电路3条（另总部一条）	项	3	46000	138000
一企一档服务	提供建立经开内企业信息库“一企一档”，涵盖企业基本信息、环保信息、安全信息，实现企业基础档案的数据融合，形成区内企业信息库，全面掌握企业档案，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安装在执法记录仪的一企一档服务。	项	1	215000	215000
安全监管平台服务	提供实现安全一张图、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管理、安全巡查功能模块，完成对安全生产的过程监管服务。 部署在云服务器上的安全监管平台	项	1	286000	286000
环保巡查系统服务	提供展示环保主要指标信息，反映环保类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专项巡检情，并通过各类业务的综合统计分析，为管理者掌握网格巡查工作整体状况及做出重要决策提供信息化支撑服务。 部署在云服务器上的环保巡查系统	项	1	280200	280200
网格化执法服务	提供按照经开区15个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划分，网格员通过手机端对网格内企业进行管理服务。 部署在云服务器上的网格化执法应用	项	1	56900	56900
政府 APP 服务	提供实现一企一档查询、安全信息提醒、环保巡查、文件接收与发送管理等功能服务。 安装在执法记录仪上政府端应用。	项	1	227800	227800
企业 APP 服务	提供实现整改通知、日常巡检、到期提醒、文件接收功能服务。安装在执法记录仪上的企业端应用。	项	1	272000	272000
可视化展示系统服务	面向领导及管理者提供综合性的可视化业务监管和决策分析支持系统。部署在云服务器上的可视化展示系统。	项	1	256100	256100
总计	(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2,598,000	

二、服务期：三年

三、交付时间：180天

刘伟

四、交付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五、付款：

1. 项目进场开始实施一个月内支付 30%
2. 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软件运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服务期满后支付尾款。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二〇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二〇 年 月 日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号：479361758530

###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条 服务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或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或服务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两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保修凭证。

-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 4.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 5.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 6.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 9.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 10.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询价响应文件执行。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或服务。
- 2、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服务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项目进场开始实施一个月内支付 30%
- 2 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 3.软件运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4.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服务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额 5%的违约金。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或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